

合同编号: 2023-62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购置安装空调项目

甲方: 商丘市回民中学

乙方: 河南嘉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商丘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商丘市回民中学（采购人名称）以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 对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购置安装空调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河南嘉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回民中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嘉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1、1.5P挂机空调（核心产品）；2、辅材

1.2.2 货物数量：1、1.5P 挂机空调372台；2、辅材：铜管 930 米（配套电源线，软冷凝水管，保温等），外墙落水 PVC 水管 1488 米（弯头、三通、胶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辅料全部包含在内。；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8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数量	合计（元）
1	格力1.5P KFR-35GW/(35563)FnhA a-B2JY01	3670	372台	1365240.00
2	铜管 930 米（配套电源线，软冷凝水管，保温等）。	100.00	930米	93000.00
3	外墙落水 PVC 水管 1488 米（弯头、三通、胶等）。	20.00	1488米	29760.00
总价：	大写： <u>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1488000.00元</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发票。

1.4.3 收款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嘉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337204885R

地址：神火大道南段159号银行家属院综合楼

开户名称：河南嘉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账号：252038442192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5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

1.5.2 交付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市区内）；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5.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免费质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中标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保留四份，乙方保留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商丘市回民中学

乙方：河南嘉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中华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